



【穩定農漁民收益】

石斑魚溫度參數型 養殖保險規劃及試辦情形

文 | 漁業署 吳俊良 · 陳歐泉

壹、前言

世界銀行 2005 年出版的《天然災害熱點：全球風險分析》（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 A Global Risk Analysis）報告指出，臺灣可能是世界上最易受到天然災害衝擊國家之一。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漁業生產風險提高，僅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的天然災害救助已不足以保障漁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為維護漁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自 102 年起陸續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農漁業保險研究，評估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可行方式。

貳、養殖漁業保險規劃背景

因應近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上升，天然災害動輒造成嚴重災情，影響漁民生計財產甚鉅，以 105 年 1 月寒害為例，政府撥付養殖漁業災損之現金救助額度約 13 億元，另針對該次寒害，漁業署辦理產業專案輔導措施，專案補助約 7.2 億協助漁民復養，惟現金救助及輔導措施其目的為救急，於災害發生時協助漁民儘速恢復生產，僅補助生產成本 1~2 成，無法補足損失；105 年 1 月寒害後，農委會政策宣示將挑選高經濟價值且具備產業規模之養殖種類石斑魚，作保險示範補助推廣，以長遠眼光來看，我國養殖漁業確實需導入保險制度分散災害風險，以保全漁民的財產分散經營風險。

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制度其救助標準為災損達 20%，其災損時常有審認困難之情形發生，造成行政成本居高不下，並容易產生災損認定之爭議；另日本、大陸及歐美國家亦已開始施行農漁業保險，其特性居多採政策性保險為主之架構經營，並依國情擬定適宜的保

險制度，多由政府主導，並逐漸取代救助制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等相關規定，並為安定農漁民收入，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考量產業經營型態與規模、保險損失與理賠操作難易程度，農委會已先行辦理家畜保險及補助漁民動力漁船保險之保險費。

參、養殖漁業保險推動過程

因養殖水產物位於水面下，各國於推動養殖漁業保險時，多遭遇面臨勘災、理賠金額精算不易等問題，惟為因應極端氣候對養殖漁業之影響，仍有規劃養殖保險之必要，98 年莫拉克及 99 年凡那比颱風之強降雨嚴重衝擊屏東縣石斑魚等重要養殖產業，屏東縣政府於 106 年遂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合作完成規劃地方性之降水量參數型保險，另高雄市政府亦與產險公司規劃該地區之地方性養殖漁業保險；另因應 105 年初霸王級寒流所帶來的嚴重災損，漁業署與富邦產險公司合作規劃，於 105 年 3 月起辦理數次保險說明會，與養殖團體及地方政府多次協商，決定先以精密數據分析規劃，以符合漁民需求之高經濟價值石斑魚做氣候（低溫、寒害）參數保險試辦，除減少勘災認定疑義問題外，由於參數型保險係以天氣資料作為理賠標準，免勘災行政作業程序，其保險理賠認定簡單易行，解決勘災不易問題，並逐步增加險種多樣性，提升漁民投保意願。

保費補助原則方面，漁業署業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公告「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重點略以：受補助者之魚塭應具養殖登記證，並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當年度放養資料，補助基準為全年保險費三分之一，每公頃補助上限新臺幣 9 萬元，每戶補助上限新臺幣 13 萬 5 千元，原則中央補助三分之一，地方政府酌予補助，漁民需自行負擔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不等（依所在地縣市政府實際配合為準），盡量減輕漁民負擔，另農委會已責請所屬農業金融局著手規劃研擬草擬農業保險法草案，未來將訂專法逐步推動農漁業保險制度。

漁業署及地方政府以天氣參數型保險作為養殖漁業保險主要規劃方向，除減少勘災災損認定問題外，因參數型保險不以損害比例，而以氣象局具公信力之天氣資料作為理賠標準，更鼓勵漁民持續加強養殖管理減少損失，加強我國養殖產業之抗災能力，提升競爭力。

肆、養殖漁業保險試辦情形

一、高屏地區降雨量參數型養殖保險

漁業署輔導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試辦降雨量參數型養殖漁業保險，藉由農漁產物天然災害保險，分散經營風險，該保單保險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並經保險局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審查通過。高雄地區投保物種為石斑、鱸魚、

虱目魚等，當地養殖漁民共投保 20 張，37.23 公頃；屏東地區投保物種為石斑、午仔及黃鱺鰻及赤鰭笛鯛等，當地養殖漁民共投保 24 張，6.18 公頃；106 年度因尼莎及海棠颱風造成屏東縣豪雨，屏東縣投保戶獲得理賠保險金共 1,990 萬元。

二、石斑魚溫度參數型養殖保險

漁業署亦與富邦產物保險合作，於 105 年度起規劃「石斑魚水產養殖溫度參數型保險」，本保險係因應 105 年 1 月霸王級寒流造成全國養殖漁業嚴重災損規劃，並以推行較為容易且高經濟價值之石斑魚為優先推行對象，本保單金管會保險局於 106 年 8 月 17 日辦理審查會議，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並開賣，漁業署遂辦理公告本保單為該年度補助對象保單，受理補助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漁業署並於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辦理多場次宣導說明會，俾宣導漁民對保險之認知及加強我國養殖產業之抗災能力，提升競爭力：

(一) 承保標的：合法養殖之青斑、龍膽石斑及龍虎斑之成魚養成階段。

(二) 保險期間：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15 日止。

(三) 承保風險：因低溫所致保險石斑魚死亡之損失。

(四) 保險金額：石斑魚平均養殖成本為 400 萬 / 公頃，保險初步規劃為養殖成本的 50%，約為 200 萬 / 公頃；另規劃投保門檻較低（成本 25%，100 萬 / 公頃）之方案。

(五) 理賠條件：

1. 依據當地氣溫連續低於 10 度：

達 10 小時以上，至 32 小時之間，理賠不同比例之賠付比例。

2. 理賠金額為：

保險金額 × 【實際氣溫持續小時數 - 9 小時 / (32 小時 - 9 小時)】 × 【100% - 15% (自負額)】 × 投入成本累計比例。

投入成本累計比例簡述：11 月份 (80%) 逐月累加 5% 至翌年 3 月份 (100%)。

(六) 保險費：投保面積 × 保險金額 × 17.11% (費率)。

（七）銷售情形：

本保單銷售期限由 10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共售出 18 張，總投保面積約為 17.7027 公頃。

（八）保費補助：

目前漁業署公告養殖漁業保險試辦保費補助要點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市）各補助三分之一，養殖戶自行負擔三分之一，另未具養殖登記證等證明或未申報放養量者，不予補助。保費補助之目的係鼓勵漁民面對天然災害時能以保險來分散經營風險積極投保，並以合理的保費負擔，以利早日產業復養。

（九）目前理賠情形：

因本（107）年 1 月 11～13 日寒流來襲，臺南及高雄地區理賠 14 戶漁民，共 95.8 萬元。

伍、結語

漁業署結合地方政府與產險公司於 106 年分別推動降雨量參數型養殖保險與石斑魚溫度參數型養殖保險，部分投保養殖漁民因颱風及寒流來襲達理賠標準而獲得保險公司予以理賠，有助於提升養殖漁民投保意願，期能累積政府推動養殖保險之承辦經驗，由於依保險大數法則理論，目前因養殖保險尚屬於試辦階段，投保漁民戶數不多且保險費略高，透過政府不斷推動農業保險，持續增加相關險種，並逐步增加險種多樣性，養殖漁民可依據其需求選擇所需保單，來分散養殖經營風險，當日後投保養殖漁民戶數增加，保險公司加以精算成本後，其保險費將相對更趨符合養殖漁民需求。漁業署及地方政府除持續推動及輔導漁民投保養殖漁業保險，建立經營風險分擔觀念外，漁業署已規劃溫度參數型保險養殖物種納入虱目魚等不耐寒物種等方向研議，期透過推動農業保險保障養殖漁民財產安全，持續提升養殖產業面臨災害之調適力，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